

跨区门诊申报进行时 你想知道的都在这里



近日,佛山市重新开展原已暂停办理的10月-12月职工身份参保人2022年度跨区享受普通门诊待遇申请业务,即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含),参保人可通过微信“粤医保”小程序自行申报。

A 办理方式

一、参保人自行申报,可通过微信“粤医保”小程序进行办理,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受理对象

职工身份参保人,其参保地与实际工作地或常住地或户籍地不在本市同一区的,可个人自行申请以常住地或实际工作地或户籍地作为下一自然年度普通门诊的待遇享受地。

2 申办途径

通过微信“粤医保”小程序申请,申请路径:“粤医保”——门诊选点登记——新增选点。

3 办理须知

申请操作要求:“所属区域”、“机构名称”选项为必填项,请按以下要求填写。

(1)“所属区域”请任一选择如下区域作为2022年度普通门诊待遇享受地: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三水区。

(2)“机构名称”请任一选择2022年度普通门诊享受区的任一间医疗机构。

二、不通过“粤医保”途径申报的参保人或用人单位,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提供以下资料,到参保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报。

1 不通过“粤医保”途径申报的参保人

需提供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并填写《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跨区享受普通门诊申请表》。

2 用人单位批量申报

由用人单位填写《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跨区享受普通门诊批量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印章,同时提供电子版。

3 非参保人本人办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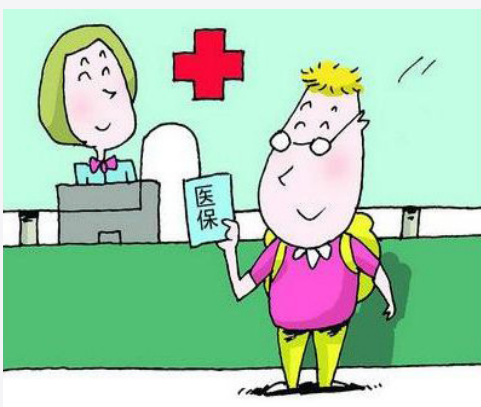
还需提供代办人的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B 注意事项

申请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含)止。

生效时间:1.2021年12月31日(含)前申请的,经核准后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2.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28日申请的,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C 热点问题解答

1 网申问题

问:“机构名称”中有各区也有医院,该怎么选?只选定一家医院,是不是只能在该医院享受普通门诊待遇?

答:“机构名称”中选定区和区内任意一家医院均可;选定一家医院,即代表选择的是这个医院所在的区域,可在选定医院所在区内所有普通门诊定点医院享受普通门诊待遇(报销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问:“所属区域”中有佛山市、佛山市市本级,是不是能享受全市范围的普通门诊待遇?

答:不是的,只能选择五区,佛山市、佛山市市本级选项无法办理。

问:办理之后后悔了,可以重新办理吗?

答:2022年1月1日之前办理的,可以多次办理,从2022年1月1日生效;2022年1月1日至2月28日办理的,办理提交后即可生效,不能再重新办理,所以办理的时候需要慎重选择。

问:可以帮家属办理吗?

答:为家属在粤医保上注册后可以办理。

问:网申时,系统报错了怎么办?

答:(1)可致电12345或在“佛山12345小程序-社会保险”上传报错信息,反馈至佛山市社保局处理。

(2)可直接到参保所属区的各镇街的医保经办机构现场办理。

2 业务问题

问:普通门诊待遇享受地是怎么确定的?

答:(1)居民身份参保人以其参保属区作为普通门诊待遇享受地。自然年度内由职工身份转换为居民身份的,转换后以居民参保属区作为普通门诊待遇享受地。

(2)职工身份参保人12月份参加基本医保的,以其12月参保属区作为下一自然年度普通门诊待遇享受地。

(3)上年度12月没有参加基本医保的,当年1月份后以职工身份参保的,以其自然年度内首次参保属区作为当年度普通门诊待遇享受地。

(4)若1个自然年度内由居民身份转换为职工身份的,以其居民身份参保属区作为普通门诊待遇享受地。

问:之前已经办理过了,今年还需要办理吗?换了工作单位,需要重新办理吗?

答:之前已经办理过的,以后年度默认为在该区享受普通门诊待遇,无需再办理。

问:批量申报表等表格在哪获得?

答:可以在“佛山社保信息网-社保专栏-医疗保险-表格下载”处下载。

问:户籍在A区,工作在B区,请问可以同时选择在两区享受普通待遇吗?

答:不可以,只可以选择在一个区内享受普通待遇。

问:非佛山市参保人可以申请吗?

答:非佛山市参保人不可申请,建议可向参保地咨询申请异地就医备案。

3 待遇问题

问:办理之后,能否申请之前的门诊费用报销?

答:不能。

问:之前办理业务,现在改为参加居民医保,还能跨区享受普通门诊待遇吗?学生等居民医保参保人可以申请吗?

答:只有职工身份参保人因为参保地与实际工作地或常住地或户籍地不在本市同一个区的,可以办理跨区门诊待遇享受区业务,居民医保不能跨区享受普通门诊待遇。

问:选定了禅城区享受普通门诊待遇,能在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报销普通门诊医疗费吗?

答:在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佛山市中医院、佛山市机关门诊部就诊普通门诊,只能报销诊查费。

